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課程補助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並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」精神，特別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開設創新課程補助計畫」。

## 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開設創新課程，發展多元課程形式，並能逐步建立創新教材與教法的模式與案例。
- 二、激發教師教學創意、活化課程內涵，使課程符合社會脈動。
- 三、使教學回歸本質，讓學生成為學習主體並具有主動特質和創新的能力，能夠發揮個人潛能、適應社會變遷。

## 參、計畫實施要點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每位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案。若一門課有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應整合為一案由其中一位代表提出。
- 二、開課時間：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- 三、開課對象：日間部課程、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創新課程補助範疇：
  - (一)發展創新教學方法：依學生程度及產業發展趨勢，配合社會發展潮流，誘導學生學習興趣，提高學習成效。
  - (二)發展創新教材：開發創新教材，使教材符合學生需求，有效輔助學習。
  - (三)其他有助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方案。
- 五、補助基準：
  - (一)經審核通過後之課程，每一門課程以補助業務費 5 萬元及教學助理 1 名(100 小時)為原則。
  - (二)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，則以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與實際執行成效予以調整。
  - (三)經費補助來源：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。
  - (四)經費使用原則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使用標準，核銷時需檢據，並依主計室規定程序辦理。

## 肆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申請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送至所屬教學單位，106 年 1 月 3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(需先經過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請見申請流程說明)。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流程：

第一階段：經所屬系（所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）  
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第二階段：送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。由教學資源中心收件，請交計畫  
申請書紙本(核章)乙份。

三、計畫申請書內容：申請資料呈現以三學年內資料為原則（格式如附表1）

- (一) 申請資料表
- (二) 課程內容表
- (三) 經費預算表

四、審核項目與配分比例

- (一) 教學創新知能。10%。
- (二) 教學設計。45%
- (三) 教學成效。25%。
- (四) 執行成效。10%
- (五) 其他。10%

備註：

- 1. 為鼓勵更多教師投入開設創新課程，初次申請本計畫者，總分以1.1倍計算。
- 2. 初次申請本計畫者，無執行成效可受評，「(四)執行成效」配分併入「(三)教學成效」項下計算，其配分為35%。

五、申請教師如獲本計畫之補助，需確實依照申請規劃辦理，未依計畫執行者，教務處得撤銷補助。

## 伍、成果提報

一、結案報告：應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提出，具體說明課程執行狀況、教材開發狀況、結果分析(包含學生反饋調查)、未來發展。

二、經費核銷：經費結報需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三、成果發表：需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、創新課程教學經驗分享活動。

四、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計畫教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成果，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教務處有使用權。

105-2 教學創新課程補助 徵案時程表	
105年12月15日	系(所、中心)收件截止
105年12月30日前	系(所、中心)召開課程委員會
106年1月3日	教學資源中心收件截止
106年1月3日~1月13日	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
106年1月20日前	公告徵案補助結果
105-2 開學第二週	教師提出課程 TA 人選 教學資源中心統一進行選課作業